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孫瑞文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  
浦江楼 2 楼北京厅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351 |
|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 5,3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 2     |

|                                    |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680,354,797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2,824,471,849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1,855,882,94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8.618033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9.943376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8.67465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建锋先生主持，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2 人，董事长刘建锋先生、独立董事顾红雨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董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振昊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监事因另有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徐辉先生出席了会议，首席财务官兼副总裁陈兴垚先生列席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00 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 1.01 议案名称：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2,677,759,111 | 98.855994 | 145,561,238 | 1.135027  | 1,151,500 | 0.008979 |
| H 股   | 1,210,981,742  | 65.250976 | 644,901,161 | 34.749022 | 45        | 0.000002 |
| 普通股合计 | 13,888,740,853 | 94.607665 | 790,462,399 | 5.384491  | 1,151,545 | 0.007844 |

##### 1.02 议案名称：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2,677,712,111 | 98.855627 | 145,546,538 | 1.134913  | 1,213,200 | 0.009460 |
| H 股   | 1,210,981,742  | 65.250976 | 644,901,161 | 34.749022 | 45        | 0.000002 |
| 普通股合计 | 13,888,693,853 | 94.607345 | 790,447,699 | 5.384391  | 1,213,245 | 0.008264 |

1.03 议案名称：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2,677,551,911 | 98.854378 | 145,726,738 | 1.136318  | 1,193,200 | 0.009304 |
| H 股   | 1,194,451,742  | 64.360295 | 661,431,161 | 35.639703 | 45        | 0.000002 |
| 普通股合计 | 13,872,003,653 | 94.493654 | 807,157,899 | 5.498218  | 1,193,245 | 0.008128 |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 H 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12,677,351,699 | 98.852817 | 145,813,050 | 1.136991  | 1,307,100 | 0.010192 |
| H 股   | 1,211,478,742  | 65.277756 | 644,404,161 | 34.722242 | 45        | 0.000002 |
| 普通股合计 | 13,888,830,441 | 94.608275 | 790,217,211 | 5.382821  | 1,307,145 | 0.008904 |

(二) 涉及重大事项，A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 2,317,758,686 | 94.046888 | 145,561,238 | 5.906388 | 1,151,500 | 0.046724 |
| 1.02 |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 2,317,711,686 | 94.044981 | 145,546,538 | 5.905791 | 1,213,200 | 0.049228 |
| 1.03 |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 2,317,551,486 | 94.038481 | 145,726,738 | 5.913103 | 1,193,200 | 0.048416 |
| 2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317,351,274 | 94.030357 | 145,813,050 | 5.916605 | 1,307,100 | 0.053038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01、1.02、1.03、2系特别决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01、1.02、1.03、2系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安昌、甘瑞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安昌律师、甘瑞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61/ZYZ/kw/cm/D7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告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 33 号浦东香格里拉大酒店浦江楼 2 楼北京厅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351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4,680,354,797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61803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现场或通过网络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

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的议案》

##### 1.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

表决情况: 同意 13,888,740,8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7665%; 反对 790,462,3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4491%; 弃权 1,151,5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8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2,317,758,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888%; 反对 145,561,2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6388%; 1,15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724%。

2.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授权限额

表决情况：同意 13,888,693,8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7345%；反对 790,447,6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84391%；弃权 1,213,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2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711,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4981%；反对 145,546,5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5791%；弃权 1,21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228%。

3. 公司《H股受限制股份计划》服务提供商分项限额

表决情况：同意 13,872,003,6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3654%；反对 807,157,89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8218%；弃权 1,193,2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1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551,4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8481%；反对 145,726,7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3103%；弃权 1,19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16%。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授权人士处理与 H 股受限制股份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888,830,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08275%；反对 790,217,21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382821%；弃权 1,307,14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89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317,351,2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30357%；反对 145,813,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16605%；弃权 1,30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038%。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涉及特别决议的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韩炯".

经办律师

徐安昌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安昌".

甘瑞霖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甘瑞霖".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